

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借款合同

编号：（ ）

借 款 单 位 (户)		住 址										
借 款 用 途			利 率			利 率 %						
借 款 金 额 (大 写)		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借 款 日 期	_____年 _____月 日		到 期 日 期		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		
还 款 计 划				还 款 情 况 登 记								
年	月	日	金 额	年	月	日	还 本 金 额	还 息 金 额	结 欠 本 金	经 办 员		

借款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：

1. 上列借款，保证按上述用途使用，不经贷款方批准，不挪作他用。如转移贷款用途，贷款方有权给予加收_____ %罚息、提前收回借款等信用制裁。

2. 上列借款，保证按期归还。如按期归还确有困难，在到期3天前向贷款方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；如不经批准延期或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从逾期之日起，由贷款方按规定加收利息。

3. 上列借款，在逾期1个月后仍不归还，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，或通过法律程序处理。

借 款 方

贷 款 方

借款单位（人）_____ 印章

贷款单位_____ 印章

地址_____

审批人 _____ 印章

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

借款方经办人 _____ 印章

信贷员 _____ 印章